MAY26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767610 日期：2021年5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获得一次性重大奖项，也未能证明其符合任何替代性法规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符合其中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对美国产生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法规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

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已隐去]工程师，此前曾受雇于[已隐去]和[已隐去]。记录显示其持有[已隐去]工程学理学硕士学位，来自[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分别满足8 C.F.R. § 204.5(h)(3)(iii)、(iv)、(v)、(vi)、(vii)和(viii)中关于已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学术文章、艺术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这些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通过记录中已有的众多文章主张其符合该标准。首先，其主张一篇Bimco Bulletin文章符合该标准，因为该文章深入讨论了其为[已隐去]开发的新[已隐去]系统。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足以按优势证据标准佐证申请人主张的证据，即其开发了该系统，且该文章是关于其本人及其为[已隐去]所做的工作。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承认的，该文章未提及申请人的姓名，也未讨论申请人对[已隐去]系统开发的贡献。相反，记录中来自[已隐去]的另一份文件指出

申请人作为项目经理的角色，确保“ 该项目以低维护成本成功交付 ”等，但未将开发归功于申请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解释这些系统的交付如何等同于其所主张的对这些系统的开发。此外，申请人在上诉状中提及的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函件，提到了申请人的“ 技术和职能天赋 ”，并指出这些天赋在[已隐去]的研发工作中发挥“ 关键作用 ”。然而，[已隐去]未进一步描述申请人如何发挥“ 关键作用 ”或指明这些工作，也未证明申请人开发了[已隐去]系统。为满足该标准，已发表材料应关于申请人，与其领域内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另一组织。1 由于该文章是关于其前雇主的，且缺乏足以佐证申请人主张其领导了文章中提及的[已隐去]系统开发的证据，该文件不符合该标准。

接下来，申请人主张一篇美国海岸警卫队论坛文章符合该标准，该文章关于[已隐去]与美国海岸警卫队合作促使[已隐去]法规颁布以及[已隐去]如何从该规则中受益。在上诉状中，申请人主张[已隐去]受益是因为该公司是“ 极少数能够销售此类技术的公司之一，这归功于[申请人] ”。因此其主张该文章是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如上所述，记录缺乏足以证明申请人直接负责为[已隐去]开发[已隐去]系统的证据。记录还缺乏证明申请人在该规则发布中的角色或[已隐去]销售该技术能力的证据。为满足该标准，已发表材料应关于申请人，与其领域内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另一组织。2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足以佐证其主张的证据，即其直接负责[已隐去]销售其[已隐去]系统的能力，且该文章是关于其本人而非其雇主。因此，其未表明该文章符合该标准。

此外，申请人提及一篇Florida Tech TODAY文章作为其资格的证据。该文章[已隐去]是与[已隐去]工程学教授[已隐去]的讨论，关于其测试和评估[已隐去]涂层的工作。尽管该文章包含申请人与该教授的合影，但文章未讨论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且并非关于申请人。不涉及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 其是Foreign Policy和ABC7 News [原文如此]发表的多个文章的主题 ”。记录包含一篇发表于Foreign Policy的文章，且该文章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然而，该标准不仅要求已发表材料关于申请人并与其工作相关，还要求其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例如在线

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2 同上。

发行量统计数据或其他相关数据，以使《外交政策》显示其发行量相对于其他刊物较高，或关于该出版物的信息，以显示其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符合要求。3

申请人所引用的ABC7 News文件也是关于他本人且与其工作相关。然而，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www.abcnewswire.com的打印件，显示该文章是一份新闻稿，根据记录中的注册文件，由申请人拥有的一家公司发布。该新闻稿引导读者访问一个网站，该网站载有申请人的电话号码、文本以及一个写着“ 预约 ”的按钮。4 因此，该证据似乎旨在推广申请人的服务。为销售申请人产品或推广其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5 即使我们以最有利的方式看待该文件，申请人也未提供关于ABC7 News的信息或在线发行量统计数据，以显示其发行量相对于其他刊物较高，从而证明其为所要求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6

最后，申请人称他“ 接受了Warlock Asylum International News的采访，该媒体发表了一篇关于他及其专业知识的全版特写采访和问答 ”。记录显示该采访发表于2019年11月。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此处，本申请于2019年3月提交。由于该材料在提交日期之后发表，其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外国人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作为其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因为他“ 定期审查其同行及其监督的雇员的工作 ”，并指出“ 随附了[申请人]提供的雇员审查和培训以及工作成果审查的副本 ”。经审查，我们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雇员审查。记录包括一份归于申请人的PowerPoint幻灯片演示文稿，标题为~----------~，但申请人未提供其作为培训师所履行的职责，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该培训等同于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

记录还包含几张申请人检查设备或在船舶前的照片，说明文字如“ 评判他们的工作并教授他们专业监管方法 ”和“ 评判工作并用新的监管材料培训他们 ”。重复法规或规章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3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4 见 ~----（最后访问于2021年5月26日）并通过引用并入记录。
5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6 同上。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申请人未指明其评判的是谁的工作，未列出其作为评判者所履行的职责，也未提供证据使我们能够确定这些照片中所示的行为是否满足该标准。在没有此信息的情况下，这些照片不足以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记录还包括申请人作为项目经理签署的合规证书和发票、一份有其签名的技术协议副本，以及申请人以其作为项目经理身份撰写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该项目经理身份隶属于l I。该PowerPoint演示文稿说明，作为项目经理，申请人“ 联系供应商 ”、“ 协商定价并选择能够完成国际运输的供应商 ”，并“ 成功完成了许多设备安装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显示这些行为如何等同于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此外，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 评判者 ”一词意味着在评判能力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作为评审团成员还是如8 C.F.R. § 204.5(h)(3)(iv)所规定的个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雇主指定其作为项目经理具有“ 评判者 ”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其作为该角色的身份符合该监管标准。在没有进一步文件的情况下，该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8 C.F.R. § 204.5(h)(3)(vi)的规章要求申请人“ 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 ”。7 申请人基于其撰写题为I . I 并于2008年由l I出版的书籍，以及通过发表'~----------~8来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尽管申请人未以标题指明该证据，但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申请人此前提交了四本分别题为I II . 11 I I和l 的书籍，以证明l I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此处，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书籍的作者身份如何符合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学术文章。由于书籍可以独立出版或自行出版，仅凭出版并不能证明一本书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 博学 ”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9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显示这些书籍是为“ 博学 ”人士而写并具有学术文章的特征。

7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 ~---~
8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声称“ 另外两篇发表于 和 的论文满足 ml I I I,,,该标准，但未指明这些论文在记录中的何处，也未以其他方式指明它们。因此，我们不讨论它们是否符合该标准。
9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即使申请人的书籍等同于学术文章，其也未提交任何书面证据证明这些书籍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例如，其未提供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证明这些书籍的主要地位。10

此外，申请人声称该作品“促成了更多发表，如Market Watch: The Wall Street Journal、Yahoo! News、The Ritz Herald、Daily Country News、Foreign Policy以及更多”。关于《外交政策》的文章，正如我们上文所述，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其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关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指明其余出版物，我们注意到这些文章于2019年10月和11月出现在这些出版物中。然而，申请人于2019年3月提交了本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提交日期之后发表的文档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足以满足该标准的文件。

外国人的作品在该领域内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还主张，他通过在学术展览上的展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他辩称，其展示可与艺术展览中的作品陈列相媲美，因此证明他曾在上述学术展览上进行展示的证据应“可被采纳以满足‘可比证据’法规下‘展示’标准的要求”。

8 C.F.R. § 204.5(h)(4) 的法规规定，如果所列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则允许使用可比证据。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 8 C.F.R. § 204.5(h)(3) 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提交的证据与 8 C.F.R. § 204.5(h)(3) 所要求的证据“可比”。在此，申请人未说明为何不能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关于十项客观标准中任何一项不能直接适用于某一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应予折扣。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并不能证明工程师无法做到。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与已发表材料、评审、学术文章及艺术展示相关的四项标准。尽管他在上诉中主张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与重大贡献及担任领导或

10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规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且目标受众相符）。

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附加问题。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11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